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由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经评审确认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 1、项目编号：JSZC-320411-XHJS-G2024-0016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图书采购
- 3、中标（成交）优惠率：68%（百分之六十八）
- 4、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将书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集中编目、粘贴芯片（芯片采购人提供）、并将图书上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

特此通知，请贵单位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与本项目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图书采购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供应商（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1-XHJS-G2024-0016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JSZC-320411-XHJS-G2024-001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合同时问：2024年7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图书，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图书清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实洋（人民币，下同）：捌拾肆万元（小写 840000 元）。

签约固定优惠率：68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XHJS-G2024-001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可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按实结算。

**注：优惠率指供应商按照货物的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优惠，如：某图书码洋 100 元，供应商优惠率 68 %，则以 100\*优惠率 68%=68 元的价格出售给采购人。**

3.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的图书品目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单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将书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集中编目、粘贴芯片（芯片采购人提供）、并将图书上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货款金额的 95%，三个月后支付至结算审核货款金额的 100%。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售后服务

3.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3.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3. 乙方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3.4. 乙方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及相关服务。

3.5. 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维护和/或更换，更换的货物质保期顺延。

4. 人员培训

4.1. 对采购人员工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4.2. 提供货物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

5.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维护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庄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志峰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

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梁群印

委托代理人：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图书采购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3.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4.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7.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8.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解云海（身份证号：320823197611055073，联系电话：18915801016）。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乙方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6.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7.乙方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8.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时停止生产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9.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1.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12.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实施。

13.乙方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报送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14.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5.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承包模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6.乙方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9.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修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庄员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群印  
卫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

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小学图书采购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 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



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 电子邮箱: /。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